

巴拉巴還是耶穌？

可15:1-20

經文大綱

1. 三個主角：主耶穌、祭司長該亞、彼拉多（個性、對話、背景）
2. 衝突點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
3. 解決方案：巴拉巴還是耶穌？

祭司長、長老在該亞法院中商議殺耶穌；太26:1-5



一場有預謀充滿反諷的謀殺；

1. 不可殺人；該亞法說：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。（約11:47-53,18:14；太26:1-5）
2. 花錢賄絡買通猶大。（可14:10-11）
3. 假見證。（可14:57）
4. 審訊當由證人指控開始，大祭司（審判官）發問違犯律法。

5. 大祭司違反「不得以言入罪」、「不得以言處死」等公平審訊原則。
6. 當庭打臉也是違反律法傳統的。(約18:23)
7. 審訊在夜間進行，同一天晚上就宣判。
(《米示拿》(Mishnah))

公會並非依據猶太律法判耶穌死刑，**反倒是棄掉了律法**，所以有罪的並非耶穌基督，而是**律法審判人心**，有罪的是宣判的大祭司。

誰能行全律法？

律法使人知罪；羅7:7-8

以色列人將摩西五經的誡命律例整理出：

1. **訓令248條**—教導人應當怎麼作。
2. **禁令365條**—禁止人不應該作的事。

律法運用在宗教層面、社會秩序行為層面和個人道德規範層面。

申命記的精神：遵循律法就得生命和祝福，不遵循律法就得咒詛與審判。

加爾文認為律法的主要功用是作為道德指引，其他功用只是因為罪的存在才衍生出來，然而其**道德功用則直接源於神的性格**。

聖殿被毀後，以色列人逐漸演變成**遵循律法就是與神同在**。

律法功用是聖化人心，使人活出神(基督)嗎?

嫉妒使人仇

該亞法「Kaiaphas (kah-ee-af'-as) –GK2533」名字的意思是「合宜得體 (as comely)」，他的一生卻活在突兀虛假、邪惡偽善之中，不但沒有盡上祭司的本份，他因嫉妒(太27:18,可15:10)，反而因為自己的私利而殺害耶穌、壓制使徒(徒4:5-20)，他選擇權位、財富、享樂，**違背律法**，不信耶穌而失去永生(約**17:3**)落入跟猶大一樣的結局。

聖經中的**嫉妒是心態出了問題**；嫉妒不是對方做了什麼對不起自己的事，而是比不上人家而恨他。
驕傲與嫉妒是人與生皆來的兩種罪，自己覺得某些方面比別人強就驕傲，覺得某些方面不如他人就嫉妒他，嫉妒者傷人傷己。

可怕嫉妒的心態：我得不到的別人也別想得到。

箴言14:30 ； 「 **健康的心**帶給肉體生命；嫉妒是骨中的朽爛。」(原文直譯)

1.該隱嫉妒亞伯：創4:1-5

2.同僚嫉妒但以理：但6:4-9

3.祭司長該亞法**嫉妒耶穌**：太26:3-5,可15:10

學習對付嫉妒：

1. **認識上帝眼中的你，知道你自己的命定。**
2. 自义是驕傲，爭競是嫉妒的根源。
3. 要有目的性的鍛煉，刻意欣賞標註肯定別人的努力和優點。
4. **聖靈的提醒和幫助**，用美好生命勝過嫉妒者。

宗教與政治的結合

該亞法問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；
就是在問「你是那位**我們期待的彌賽亞**，神的兒子不是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是」。(可14:61)

猶太公會認為耶穌該死的理由是宗教性「褻瀆上帝」。然而到了羅馬政府面前，罪名就改為政治性的「**猶太人的王**(可15:3)」「圖謀造反(約18:30,約23:2)」。(主後**36年彼拉多和該亞法兩人同時下台**)

主耶穌是基督是王

耶穌只在**關鍵性問題**，關乎祂的身分和使命的問題才回答。

1.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?(可14:61)

— **我是**(Εγώ εἰμι, I am)。(可14:62, 出3:14)

2.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(可15:2)

— 是你說的(you have said so.)(可15:2, 2010和合、中文標準)

彼拉多的良知審判

1. 彼拉多**三次**想要放了耶穌；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，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，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。(路23:4,15,22)
2. 正審判時，**夫人**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都不可管，因為今天我在夢中...。」(路27:19)
3. **巴拉巴和耶穌二選一**；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。(可15:9, 路23:20)

面對真理的審判

約翰福音中耶穌與彼拉多的對話，「猶太人的王」、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、「我特為真理做見證而來」、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**更像是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(約14:6)」的主在審判彼拉多。**

耶穌的鎮靜和沈默，關鍵性回答，彷彿一切了然於胸地無所畏懼，讓彼拉多驚奇，應驗了賽53:7，**同時也是對不信者的審判。**。

彼拉多的選擇

主耶穌已經告訴過彼拉多祂的國不屬這世界，祂來是要為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（約18:37）。彼拉多發出千古一問：「**真理是什麼呢？**」；還沒得到答案就離開了，无心尋求真理到底是什么。最後他為著自己的政治前途（約19:12-16，他與凱撒提庇留（Tiberius Caesar）不合），屈從群眾的大聲（路23:33），選擇違背良知將義人耶穌釘十字架（太27:24）。

群眾的選擇

巴拉巴的意思是‘父亲的儿子’。根据一些古老的文献(馬太福音古卷)，最戏剧性的历史巧合就是他的全名可能是耶稣巴拉巴：**耶稣，父亲的儿子**。

以色列群眾必須選擇的是：耶稣，父亲的儿子，用强权和暴力来治理；还是：**耶稣，天父的儿子**，用爱来统治，而且即将牺牲自己。

神根据什么标准来审判人。一般的情况是根据各人的行为来报应各人。对没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就不按照律法来审判，而是根据是非之心(良知)审判。对有律法的犹太人，就按照律法来审判。(罗2:6-29)

誰能行全律法？

摩西律法、羅馬法律和個人良知都不能行。

律法在大祭司的宗教、經濟利益和權位的考量下，被曲解、被濫用，成了殺人工具。

個人良知和社會法律在巡撫彼拉多的政治前途的考量下，被遮蔽、被私用，成了官位的交換。

應驗律法與行出律法

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(太5:17)“成全”的希腊文是pleroo，是与“应验”是同一个字。所以这句话可以理解：耶稣来到世界就是律法和先知的应验。

「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。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

(約16:8-11)

結論—聖靈能聖化人心活出基督

你選擇誰？「**猶太人的王**」

巴拉巴—世界、肉體、強暴、權勢

耶穌—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、全備律法的榜
樣。

只有「**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**」（可
1:1）和他所差來的保惠師（約16:8）能聖化人心成
全律法，活出基督（神）的樣式。

耶穌時代法庭見證：

(Barkat Ullah牧師的在線文章「The Crucifixion of Jesus Christ 」)

法庭會傳召證人說：「見證人要謹記，你若作供致人枉死，這血將歸到你和子孫頭上。因為亞當是全人類始祖，你應該知道，任何以色列人若損毀弟兄一條性命，根據律法，即等於損毀全世界；救一個以色列人，等於救全世界。」

猶太公會從頭到尾都違犯了神聖律法和猶太傳統，成員希望案子早早了結，故意違犯所有傳統程序。首先，審訊在夜間進行，同一天晚上就宣判；然而律法表明審訊不應在夜間進行，更不可同時完成審訊程序，應該在早上舉行，時間不夠的話審訊應延至翌日，正如《米示拿》指：「審訊應在日間進行，但可以在日落後作裁決，關乎人命之事則必須在日間裁決，留待翌日繼續。」如果被告被判無罪可當庭釋放，如果被判有罪，審訊會延到下一天。然而當時公會為除掉耶穌可謂無所不用其極，他們在週四晚逮捕祂，同一天晚上公會審訊，同一晚宣判。

彼拉多和凱撒提庇留關係不好

彼拉多曾經犯過兩次重大錯誤，一次是把皇帝的肖像放在軍旗上開進耶路撒冷，引起群眾嚴重的抗議事件。而另外一次是彼拉多決定為耶路撒冷城建立一套新的供水系統時，決定動用聖殿的獻金，結果使猶太百姓群情嘩然，發生武裝抗議。結果彼拉多決定武力鎮壓，結果情勢不能控制，造成重大死傷。因此彼拉多已經累積許多民怨，如果百姓把這些事情直接向政府彈劾，彼拉多一定會被革職，所以這時候彼拉多不敢違逆眾人的意思，而 [約 19:12](#) 中猶太人高喊的話，就是暗示要以舉發彼拉多的失職來脅迫他就範。亦即彼拉多面對正義與自己在猶大省(猶大、撒瑪利亞和以土買)的統治權之間的矛盾，他選擇了自己的統治權而放棄正義。

CBOL註釋資料